

绿城杂俎

别一种兴奋

卞卡

“五一”假期里,按园林局发布的信息,我两次领到了四株月季花苗,共6个花蕾,其中一个花蕾已浅破花苞,透出一抹淡淡的红,给客厅平添了一丝节日喜庆气氛。

据传,月季最早由英国人成功培育,后传入我国,已五个多世纪了。在我国,记载栽培月季的文献最早的当推王象晋的二如堂《群芳谱》,时在1621年。他称月季有四个名字,即长春花、斗雪红、胜红、瘦客。“花分红、白及淡红三色,逐月开放,四时不绝。”后来,经过精心培育,月季又有橙色、黄色、蓝色和紫色,可谓姹紫嫣红。

宋代宋祁在《益都方物略记》中称,月季“即东方所谓四季花者,翠蔓红花,属少霜雪,此花得终岁。十二月辄一开。”就是说,月季不受霜雪制约,从年初到岁尾,每两个月要开一次。月季之谓,被阐释得明白。

宋代诗人杨万里更有一首《腊前月季》诗:“只道花无十日红,此花无日不春风。一尖已剥胭脂雪,四破犹包翡翠茸。别有香超桃李外,更同梅斗雪霜中。折来喜作新年看,忘却今晨是季冬。”极写月季的超凡脱俗,独树一帜,生动,形象,逼真。

凭借丰富的想象力,而今更有花语曰:粉红色月季代表初恋,红色月季代表热恋,白色月季代表友爱,橙色和黄色月季代表青春与活力,蓝色和紫色月季象征着希望和对幸福的渴求。月季的属性被赋予了多层面的内涵,而且把一种象征性的美与情愫,分散给了不同年龄段的人。这种花语式的期许,如能在实实在在的生活中“无日不春风”,真让人眷恋不已!

面对作为郑州市花的月季,我颇多感慨。1953年秋,我戴着红领巾来郑州读初中,60多年风雨兼程,见证了郑州的沧桑巨变。那时的郑州,虽名噪中原,却破旧不堪,没有自来水,没有路灯,全部旱厕,典型的脏乱差。更惹人厌的是,城的四周被沙丘包围,没有树,更无绿地,大风扬尘,小风飞尘,无风的天空则一片灰蒙蒙,每个人似乎都灰头土脸。

然而试看今日的郑州,不需要动用笔墨来形容与描绘,只要在偌大的城区走走看看,对“老郑州”曾有记忆的人而言,任谁都会感到惊喜与震撼。林立的高楼大厦,纵横交错的林荫大道,郁郁葱葱的林木,潺潺流动的河水渠水,碧波荡漾的湖面,绿地上的花草,满城遍布的月季,都在彰显郑州这座现代文明城市的生态环境和人文魅力。于是,郑州有了自己的市花月季和市树法桐,在获得“绿城”美誉之后,又从“省园林城市”迈进了“国家园林城市”门槛。

近年来,郑州又在全方位勾画绿色发展蓝图,按照“组团发展,廊道相连,生态隔离,宜居田园”生态城市建设理念,优化绿化建设管理,让树更多,水更绿,天更蓝,实现“九水绕城,城在林中,路在绿中,人在景中”的自然美,使郑州真正具有生态城市的科学因素和园林城市的美学感受,赋予人们健康生活环境 and 审美意境。蓝图很美丽,前景可期。

幸福的根本在奋斗,这是一个创造和艰辛并存的过程。作为一个老市民,回望几十年来走过的路,生活的历程,感慨万千。我在郑州栽过树,挖过渠,清过淤,尽管有这样那样的烦恼,却也有许多幸福与兴奋,并且至今仍回味着,享受着。凭身份证领一株月季,同其他的“大动作”相比,只能是一碟小菜,而以微见著,我却从中获得“别一种兴奋”,这或许是这碟小菜所独具的味道。

母爱深沉

母亲在侧

张向前

一等人忠臣孝子,两件事耕田读书。万不敢提一等人与忠臣孝子,却实实在在了十余天的耕读生活,有肌肤之辛苦,无案牍之劳形;有阅读之静怡,无琐事之烦扰;有思路之畅达,无心绪之惘然。空气温香而清新,环境芜杂而生态,生活丰盈而充实,精神空旷而伸展,所以四体通泰,五腑放浪,修身养性,增益其所不能。母亲在侧,每问之则答之;怒之,笑之;责之,怨之;玩笑之,斗嘴之,无不形神兼备,如夏花绚烂,如秋叶静美。或无语默坐,空气流转如水;母如枯槁,神情呆滞;父已永恒,微笑如昨,高居庙堂,俯视于我。生老病死,远近亲疏,或在瞬间顿悟。积极人世,消极遁世;或中庸,或极端;或荣耀,或猥琐;或富贵,或贫贱;或传奇,或无奇,皆在一念之间。亲情、神灵围绕着我,让我如沐春风。

田间地头,母亲为我留下的这些镜头,或许很珍贵。却远不及母亲照相时,那种尝试的欢心和忐忑的神情。当然,它在镜头之外,却在我的心门之中。

这几天,母亲很开心。或许是看见自己的孩子回来了,或许是丰收的

喜悦——几亩地里的玉米堆成了“金山”,或许是一直以来豁达大度的心胸。她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,中国千千万万百姓中的一员。她今年七十三岁了,虽然有一些老年人常有的病痛,却依然不乏健朗。那些金黄色的玉米连接了她的一生。虽然生活平淡而随意,但却充满阳光。十多年前,我的父亲就去世了,留下她一个人弄庄稼。不知她是在守望她的丈夫,还是在守望这片土地。年轻人去城里打工挣钱了,其中有我的姐妹,我的邻居,我少时的同学和朋友。原来答应照看母亲的二姐一家也去了成都打工,挣了钱在成都买了房子,儿子也已结婚成家。看起来准备在城市打持久战了。有时过年过节回来一下,旅店一般住三二宿就走了。城里有她的工作和希望,土地对她已经没有吸引力了,她找到了比土地更能供养人的生活方式。母亲不太喜欢城里的生活,每次去城里居住,不到半年或一年,她就浑身不舒服,想回老家,怎么挽留都无济于事。我曾经暗地里观察过几次,一到城里,她就像换了一个人,神情萎靡,有些接地气。有时,两眼呆呆地望着窗

外,怅然若失。一回到农村,她就精神焕发,起比一个壮劳力,整天精气神十足,干起活来有时连我也赶不上她,尽管她已上了年纪。中午,她也不午睡休息,和一帮上了年纪的老人们打纸牌扑克,力争输赢不挣钱,争得面红耳赤,吵得震天动地,像七八岁的孩童一般,哪像七八十岁的老人。也许,她的根与芬芳的泥土紧紧相连,密不可分。离开时间久了,自然就会缺少养分或生机。

此刻,太阳当空,挥洒着热浪,成熟着生命。门前的地坝上晾晒着金黄的玉米粒,仿佛能听见它们被炙烤的爆裂声响。我和母亲在堂屋里闲坐,无语。电扇搅动着气流,带走一些暑气,雕塑着时光。我看着母亲,她有些微喘的身躯经笔直挺拔。她曾经用背篓背过我和姐妹,她也曾用扁担挑起过粮食庄稼。她扛起过的那些艰难岁月,已经一去不回了。母亲老了,她猛然回头对我说,你二姑已经八十多岁了,不知现在怎样了?二姑是我少有在世的长辈至亲,她已经到了我记忆中奶奶的年纪,我真想象不出她现在的模样,是否丑了,是否腰驼了?自从二姑父死了她改

嫁后,我就没有再见过她,至今已二十余年了。我小的时候,二姑对我很好。她中年时干脆利落的神情就像幻影一样出现在眼前。时间真是个魔鬼,能把很多美好的东西带走。它十多年前就带走了我的父亲,它还带走了我的爷爷、奶奶、大姑,它带走了我的邻居二伯、三叔、大舅、姨婆……每隔两三年回家,总会看见屋后的荒地里立起一些大大小小的新坟。一些认识不认识的邻居或朋友、亲人就匆匆地告别了这个多彩而有些无奈的世界,悄无声息。无可否认,作为一个社会的“人”,我成长的这片土地在急速地塌陷,我成长的根系在快速地萎缩。俗话说,小孩子过一天长一天,老人家过一天少一天。在耕田读书间,我有时会忧郁地想,它何时会带走我上了年纪的母亲,何时让我的根系全部决绝?书里找不到答案,地头也寻不见结果。

我怔怔地望着母亲,就像我小的时候,母亲充满希冀地看着我。那目光晶莹,穿透历史的暗道,照亮了人类的史前与远古。

不觉间,苍老了心情,倒转了时光。



春韵(国画) 王俊英

诗路放歌

母亲的纺车

吴万夫

双目失明的母亲  
比常人  
更懂得珍惜光阴  
白天忙碌柴米油盐的日子  
夜晚再摸黑纺纱为我们织衣

手摇纺车的母亲  
似乎永远没有停歇的意思  
她把艰辛纺进长夜  
扯出满天丝丝缕缕的霞光  
还有儿女绵绵不绝的追忆

走失的稻草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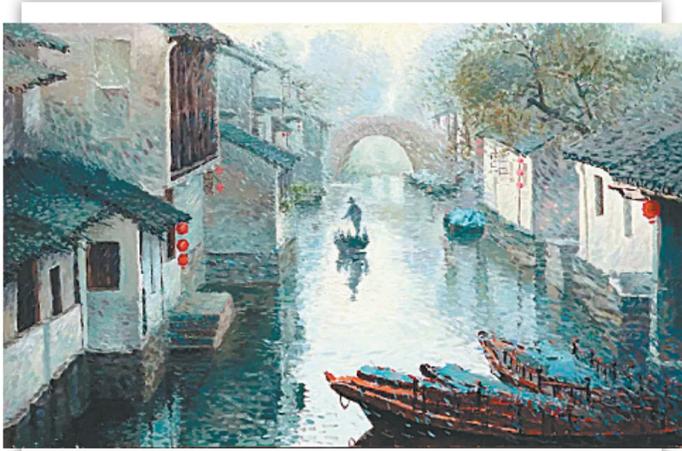
稻草人是我走失多年的兄弟  
稻草人的根在乡下金色的稻田  
是他永恒的家

那时 庄户人  
还有些小家子气  
他们常常为一粒两粒种子  
与麻雀们动起心思  
于是在田间地头多了一个稻草人兄弟

要说 我与稻草人都是大地的孩子不同的是天黑了  
我回家里他在野地

我承认 一群麻雀  
远比我 更懂得稻草人的寂寞  
它们壮着胆子  
不断与稻草人玩着抢食种子的游戏  
乐此不疲

如今 乡下的麻雀日渐少了  
我的稻草人兄弟也早已被人撤下不管  
最终在风雨中走失



晨歌(油画) 马东阳

新书架

《大转折时代》:美国媒体眼中的美国往事

酒吧

19世纪末20世纪初,美国社会进入其长达50年的重要转折期,工业革命改变了城市的原有格局,商业模式随之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。社会阶层也在悄悄松动,移民文化融入美国主流文化,城市包容性和开放性不断提升……使得美国迅速成为发达国家中的翘楚。那么是什么促成了这次转变呢?《大转折时代》一书给了我们一个与众不同的答案。

该书作者茱莉亚·瓜尔内里,美国社会与文化史学家,作者摒弃了以往在政治、经济框架内进行历史研究的传统做法,将视角定位

在了媒体身上,抽丝剥茧地梳理出1880年—1930年这个时段美国媒体空前绝后的发展过程,并从媒体眼中、报道中,看到城市的变化,乃至瞥见整个美国的转变。从工业变革到商业较量,从区域经济兴起触手伸向全球,从城市的品牌到开放的社区,从小城都市化到移民美国化,从成为消费主体的女性到服务于大众市场的媒体,不一而足。该书以最接近真实的内容,最喜闻乐见的文字,填补了历史研究的角度空白,揭秘了美国经济文化飞速发展重要转折期的社会百态。

文化漫笔

古人怎样拼文化

陈鲁民

说到“拼文化”,其实并不新鲜,这也是古已有之的悠久传统,代代不绝,争奇斗艳,多有美谈轶事流传。

国是最大家,家是最小国。家是拼文化的最小单位,人虽少但也拼得很热闹。下雪天,谢安带着一帮子侄在家读书,拼起了如何描述雪的句子,众多孩子七嘴八舌,各施才华,最后是侄女谢道韞技高一筹,以一句“未若柳絮因风起”夺魁,被誉为“咏絮才”。兄弟姐妹嬉,夫妻也拼。赵明诚与李清照拼填词,拼来拼去,赵明诚用尽浑身解数,还是输给了老婆的“莫道不消魂,帘卷西风,人比黄花瘦”,不得不甘拜下风。夫妻拼,父子也拼。苏老泉有《权书》《衡论》《嘉祐集》绝艳一时;苏东坡以《赤壁怀古》《前后赤壁赋》流传千古。

家里拼,朝堂上也拼。《新唐书·宋之问传》:武后游洛阳龙门,诏从臣赋诗比拼,左史东方虬先成,武后赐锦袍为赏。接着,宋之问也写毕,武后览之赞赏不已,居然夺东方虬袍改赐宋之问,人称其有“夺锦才”。隋炀帝杨广也喜欢在朝堂上与臣僚们比

拼作诗,他虽然不无才华,偶有佳作,但嫉贤妒能,见不得有诗写得超过自己的人。一次,诗人薛道衡的作品夺了杨广的风头,他怀恨在心,找个茬杀了薛道衡,临刑时还恨恨地说,看您还能写出“空梁落燕泥”这样的句子吗?拼文化居然要了人家性命,这杨广也太霸道了,他最后的覆灭也算是多行不义必自毙。

文人当然是拼文化的主角,他们喜雅聚,常切磋,“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”,每每拼出名句,拼出佳作,拼出美谈。会稽山阴之兰亭,群贤毕至,少长咸集,文化名宿们斗诗比文,谈天说地,八仙过海,各显神通。南昌滕王阁酒宴上,各路文人齐聚一堂,摩拳擦掌,比试文采,较量

才华。王勃黑马突起,技压群雄,语惊四座,文采斐然,伟大的《滕王阁序》横空出世,辉煌古今。

文人长袖善舞,武将也不甘落后。岳武穆的《满江红》,义愤填膺,血脉偾张,忠勇之心,跃然纸上。戚继光的《马上作》,慷慨激昂大气磅礴,荡寇之志日月可鉴。于谦的《石灰吟》,铿锵有力气壮山河,清白之节义撼天地。他们虽非同代为将,跨越时空的拼文化也拼出了铮铮铁骨,浩然正气,不让文人士大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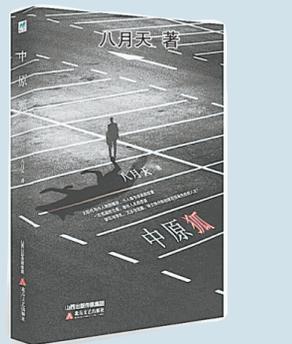
正人君子拼,流氓无赖也拼。《红楼梦》里,流氓公子薛蟠附庸风雅,和一帮混混饮酒斗诗,信口吟出“一只蚊子哼哼哼,两只苍蝇嗡嗡嗡”。获得满堂喝彩,后被人称为

“薛蟠体”。流氓无赖拼文化,乱臣贼子也拼文化。《五杂俎》记,安禄山好作诗,诗云:“樱桃一篮子,半青一半黄,一半与怀王,一半与周贽。”有臣进言,若将“一半与周贽”之句移在上,更合辙押韵。安禄山怒曰:“我儿岂可使居周贽之下乎?”人渣之拼文化,越显其粗陋可鄙,贻笑大方。

风雪月要拼文化,军国大计也要拼文化。《三国演义》里,诸葛亮在群英会上舌战群儒,引经据典,口若悬河,终于说动东吴联刘抗曹。其中最重要一点,就是引用曹操《铜雀台赋》中的“揽二乔于东南兮,乐朝夕之与共”,巧妙地激怒了孙权、周瑜,决心“与曹贼势不两立”。后人杜牧的“东风不与周郎便,铜雀春深锁二乔”。就是说的这个典故。

此外,拼文化还有慧能与神秀的“顿悟”与“渐悟”之争,各逞机锋,妙不可言;东坡与佛印的参禅斗智,各抒己见,唇枪舌剑;朱熹与陆九渊的“鹅湖之会”,心学与理学大碰撞……拼出真知,拼出名作,拼出境界,拼出精气神。

连载



四的长篇小说《沙源记事》,宋书恩眼真热。淡雅的封面上,赫然印着“沙源记事/杨柳著”,下边是清秀飘逸的行书“中北文艺出版社”。翻开书,一股淡淡的油墨味扑面而来,白纸黑字间,跳跃着老四的才情。“真好,真好!四哥,祝贺你。”宋书恩出神地看着那三个字,把目光聚焦在“杨柳著”那三个字上。一忽儿,他的眼光散了,脑海里闪现出另一本书,书名并不清楚,却分明印着“宋书恩著”。

很久了,宋书恩也渴望自己能出本书。记得老四出第一本散文集的时候,宋书恩就羡慕地说:“啥时候我能出本书啊。”等到老四出第二本书小说集,宋书恩拿着书没再说话。他已经离出书的目标越来越远了。

这一刻,宋书恩想出书的愿望突然强烈起来,但他没有表现出来,说出的话也是心非:“四哥你是飞机上挂暖壶,水平越来越高。这辈子我是坐着飞船也撵不上了,出书就更别想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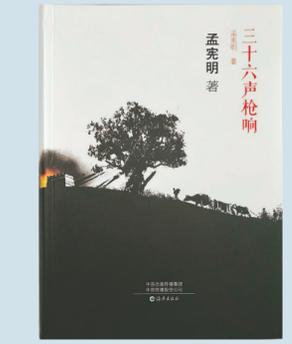
老四笑笑,说:“别这样说,你还年轻着呢,只要写,就不愁不出来。”

“在厂里天天这么忙,写不成啊。”

“对,就这声!”胡正强强调着,真相揭穿了,但二小的心里并没有轻松。每当他从暗夜醒来,总能听见那一声混合着牛哞的魅影似的“叭叭——”。只是,随着时光的飞逝,牛哞声越来越远,而那声诡异的枪响却越来越清晰,越来越明亮,风一样时常在村庄的周围和村中各户的墙头和门口绕来荡去。二小感觉,它一定是在寻找着什么或者执意要把什么意外的东西引过来。

第二声枪响·冰钻

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,瓦蓝的天幕上浮动着两朵白云。透亮的那朵像一片席子,半透亮的那朵像一个土场。土场似的云朵试试探探地飘到孩子们的头上,撒下了一片浓浓的暗影。这时候的王二小已经十二,而哥哥王大大刚过了十七岁生日。十七岁的王大大已算成人,早已不在放牛的队伍里,十二岁的王二小却是孩子,正和小伙伴们在山上放牛。二小吹响他的树叶哨,短促的调子尖厉而嘹亮。“啥?”十二岁的精豆儿扯住水花。水花是精豆儿的妹妹,比精豆儿小三岁。精豆儿不精,一看就知道。就像



精豆儿的憨相掩不住一样,水花的聪明也掩不住。二小说她透风儿过。村里人说,高家的聪明全让水花一占着了。水花跟着精豆儿,可不是光为了玩,还有保护哥哥不被欺负的责任呢!“啥?”精豆儿又问一声。“是说杨家兵保家卫国,不怕番兵!”水花翻译着二小的口吻。“啥?”水花正要再给哥哥翻译,“叭叭——”,一声罪恶的三八枪声从村头的谷口荡然而起,蛇行着爬上山

坡,穿透孩子们的耳朵,又扭动着身躯冲过山顶,冲向灰暗的云朵,愈远愈瘦地冲上了高远的天际。一个灰色的身影从他的眼前云一般掠过,飞上山顶的时候回过头对他做了个鬼脸。啊,石矛!二小险些喊出声来!石矛似乎笑了一下,然后一扭身追着那声愈远愈瘦的枪响攀向高远的天空。

娘讲过一个故事。娘说,有一种恶鸟叫九头鸟,八个头都被二郎神杨戬砍掉。这只鸟夜里出来,边飞边把恶鸟血往下洒。落在谁家谁倒霉,轻者生病,重者丧命。二小总感觉,三八枪的响声很像那只恶鸟的鲜血,只是恶鸟的害人在夜里偷偷干的,而三八枪却把作恶喊遍天下,唯恐知道的人少。

“又一声!”精豆儿猛上前拉住二小的衣裳。二小回过神来,精豆儿扯着嗓子又喊了一句:“又一声!”精豆儿不识字,精豆儿只认识“一”。“二”,又是一个。“三”,是很多。超过“三”,就是很多很多。精豆儿喊的“又一声”,是他对两年前杀死石矛的“第一声”三八枪响的计数。虽然没头没脑,但二小心里清楚。他扭过脸看着精豆儿。精豆儿眨着眼睛,一脸的惊恐。